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白鹿旅行社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白鹿旅行社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与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鹿旅行社”)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出任白鹿旅行社董事的本公司董事和献中、刘晓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公司持有白鹿国际旅行社股本总额的36%,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向其派出3名董事,白鹿旅行社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由于白鹿旅行社是丽江主要的旅行社之一,公司长期以来与白鹿旅行社有较多的业务合作,公司2019年与白鹿旅行社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和2018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索道门票	白鹿旅行社	4,500.00	2,549.74	6.53%
向关联人提供酒店劳务			85.60	0.78%
向关联人销售印象演出门票			1,174.11	12.14%

餐饮服务			245.21	19.90%
合 计			4,054.66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9年1月1日到本公告披露日，白鹿旅行社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21.0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白鹿旅行社，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丽宏先生

注册资本：1,559.3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0021920178XC

住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玉龙雪山旅游集团大楼

经营范围：旅行社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白鹿旅行社总资产51,288,333.89元，净资产29,781,873.42元。2018年白鹿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193,797,731.26元，实现净利润6,206,300.88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白鹿旅行社股本总额的36%，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向其派出3名董事，白鹿旅行社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白鹿旅行社为丽江主要的旅行社之一，具有丰富的旅行社运作经验，公司与其有长期合作关系，具备按照销售量履约付款的能力。在具体交易中，公司按月与白鹿旅行社结算，收款的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白鹿旅行社销售索道票、印象演出票、酒店及餐饮服务，交易按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司按照白鹿旅行社实际接待人数计算销售奖励，销售款于次月结算并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白鹿旅行社是丽江的主要旅行社之一，长期以来与本公司保持了紧密合作，是公司团队游客的重要来源，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与白鹿旅行社之间的交易将长期持续。除白鹿旅行社之外，公司与丽江的其他旅行社也同时进行良好的合作，通过与各家旅行社的合作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由于团队游客是公司重要的游客来源，与包括白鹿旅行社在内的各家旅行社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旅行社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由于丽江本地旅行社企业众多，本公司对任何单一的旅行社均不会形成依赖关系，销售也不会被关联方控制。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一方面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吸引力，加强对游客的宣传，强化本公司所属景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与白鹿旅行社的合作，促使其充分发挥公司销售渠道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白鹿旅行社是丽江的主要旅行社之一，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合作，是公司团队游客的重要来源，公司向白鹿旅行社销售索道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由于团队游客是公司重要的游客来源，与包括白鹿旅行社在内的各家旅行社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前已获得我们的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交易”。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白鹿旅行社是丽江的主要旅行社之一，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了紧密的合作，是公司团队游客的重要来源，公司向白鹿旅行社销售索道票及提供酒店服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由于团队游客是公司重要的游客来源，与包括白鹿旅行社在内的各家旅行社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意义，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公司与白鹿旅行社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无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